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為何)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有關標準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變動(有關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已合併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整體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簡要概述如下：

- (a) 使現有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保持一致；
- (b) 刪除有關本公司不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或贖回其股份的條文；
- (c) 列明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

- (d) 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及投票權利，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除外；
- (e)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f) 要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並要求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及
- (g)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現代化或闡明現有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一致的行文用語。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王愚先生及侯震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勞維信博士及梁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